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

而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其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之說明文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知情決定。
4.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 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